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监管函〔2022〕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教育部决定对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已经压减和转为非营利性的所有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回头看”，从机构运营、收费管理、培训内容、从业人员资质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排查，系统查找问题并坚决进行整改。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充分认识校外培训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把本次“回头看”工作作为一次自我体检、自我预防、自我整改的契机，以良好的状态和务实的作风开展工作，切实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机构现状等实际，细化“回头看”排查计划与方案，有序组织实施自查和抽查工作，各县（市、区）于5月31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各设区市于6月15日前完成复查工作，省级层面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工作，确保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回头看”所

有任务。

二、聚焦重点内容，认真排查整改。各设区市、县（市、区）要认真对照《通知》要求的“七看”内容，逐一核查检查，对县级自查、设区市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做到排查一起、整改一起，不留死角，务求实效。要按照《通知》要求，于每月15日和25日前，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报送“回头看”阶段性进展情况；各设区市于6月25日前将本地“回头看”正式报告及排查表盖章报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三、创新工作方法，健全长效机制。各设区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发挥各级“双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校外培训机构涉稳风险处置专班等作用，利用网格化管理、社会综合治理等手段开展“回头看”等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要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推动日常监管、巡查暗访、违规查处等制度建设，确保“有人管、有人查、有人巡、管得住、管得好”。

联系人：谈成，电话 025-83335095，邮箱：tanch@ec.js.edu.cn。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监管厅函〔2022〕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 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双减”工作部署开展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和各方共同努力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学科类培训防反弹、防变异、防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为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回头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全面对照中央“双减”文件及校外培训治理各项政策要求，对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已经压减和转为非营利性的所有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从机构运营、收费管理、培训内容、从业人员资质等各方面，系统查找问题并坚决进行整改，切实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

二、重点内容

（一）看培训机构压减。是否存在“假注销、真运营”现象，重点核查已经注销的培训机构仍在利用原师资、生源等继续开展学科培训等情况。

（二）看“营转非”“备改审”。是否存在“名有非营利外壳，实为营利性行为”现象，重点核查抽逃开办资金、私设账外资金、违规关联交易、虚增业务成本等情况。

（三）看培训收费监管。是否存在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未纳入监管情况，重点核查违规收费、使用不规范合同、未规范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要求等情况。

（四）看隐形变异治理。是否存在各种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现象、打“擦边球”，重点核查无证无照机构违规培训、个人以“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培训等情况。

（五）看材料和人员规范。是否存在培训材料内容不合规、从业人员不符合资质等现象，重点核查前期专项排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六）看数据信息填报。是否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重点核查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

（七）看风险防范。是否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重点核查解决退费难问题、校外培训监管执法、防范

化解劳动用工风险等机制建立及落实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校外培训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深刻领会“回头看”对于巩固成果、深化治理的重大意义，加强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效果。

(二) 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各地要全面开展区域内培训机构摸排工作，聚焦问题、突出重点、不留死角。省级、地市级要在县级自查基础上，逐级开展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导处理，务求实效。教育部将在各地全面摸排处理的基础上适时组织抽查、暗访，对发现因不作为而导致隐形变异反弹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予以严肃问责。

(三) 健全长效机制。以“回头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监管长效机制，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推动日常监管、巡查暗访、违规查处等制度建设，确保“有人管、有人查、有人巡、管得住、管得好”。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即日起在每月15日和30日前，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报送“回头看”阶段性进展情况；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头看”所有任务，并于6月30日前将本省份“回头看”正式报告及附件纸质版报送至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

附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排查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排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公章）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回头看”重点内容	累计排查数	累计整改完成数	
排 查 进 展	1 排查机构数（个）			
	2 排查材料数（份）			
	3 排查从业人员数（人）			
	4 启动“回头看”工作县数（个）			
	5 完成“回头看”工作县数（个）			
发 现 并 处 置 违 规 情 况	6 “假注销、真运营”机构数（个）			
	7 已压减机构未消课或未退费金额数（万元）			
	8 违规收费机构数（个）			
	9 违规收费金额数（万元）			
	10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机构数（个）			
	11 其中	隐形变异查处数（个/次）		
		违规开展培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数（个） （包括违反培训内容、时间、地点等有关规定）		
		证照不全的违规机构数（个）		
		个人违规开展学科培训（次） （包括有偿家教、众筹私教等）		
	12 不合规的培训材料数（份）			
	13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学、教研人员数（人）			
14 从业人员中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数（人）				
15 未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机构数（个）				
16 未全面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区县数（个）				

填表说明：每月15日、30日前定期填报进展情况；16项“全面建立”是指退费难问题解决、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劳动用工风险三项均建立相应机制。